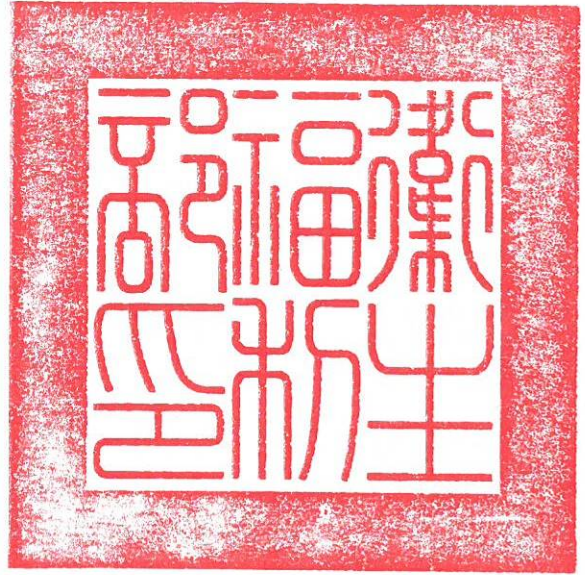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健字第1083360068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1條、107年12月5日衛部健字第1073360174號公告暨108年5月16日衛部保字第1081260202號函。

公告事項：108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如附件)。

部長陳時中出國

政務次長 何 啓 功 代行

108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西醫基層醫療給付費用總額

一般服務費用之地區預算分配方式

- 一、地區範圍：以中央健康保險署六分區業務組所轄範圍區分為六個地區。
- 二、分配方式：
 - (一)自一般服務費用(不含 106 年度於一般服務之品質保證保留款額度 105.2 百萬元)移撥 5 億元，作為風險調整基金，用於撥補點值落後地區。
 - (二)扣除上開移撥費用後，預算 67%依各地區校正「人口風險因子及轉診型態」後保險對象人數，33%依西醫基層總額支付制度開辦前一年(89 年)各地區實際發生醫療費用比率分配。
 - (三)所涉執行面及計算(含風險調整基金)等相關細節，授權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之；風險調整基金執行方式，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備查。
- 三、需保障或鼓勵之醫療服務，以回歸支付標準處理為原則。如仍有部分服務需採點值保障，由中央健康保險署會同西醫基層總額相關團體議定後，送全民健康保險會同意後執行。